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卫生和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全民参加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贯彻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措施，协调和促进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市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慢性病和其他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上报传染病疫情信息。

（三）负责权限内设置医疗机构的审批工作；组织实施权限内医疗机构执业的许可工作；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医师执业许可和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放射诊疗项目中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许可；负责医疗机构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权限内放射卫生的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及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权限内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核发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再生育的审批。

（四）负责全区城乡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及妇幼卫生工作；负责妇幼保健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片区管委会（街道、乡镇）、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置为内部人员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的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应急工作；编制卫生和计划生育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的制度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组织、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报告事项的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上报调查情况。

（六）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发展现代医药和传统医药（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执行国家、自治区药物政策，指导医疗机构药物临床应用及安全监管工作。

（七）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优先优惠政策；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优生优育工作；承担协调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绩效考核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八）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与计划生育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组织开展权限内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考试及资格考试申报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190.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83.5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196.5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3,887.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6.9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06.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56.0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127.7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127.7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3.2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10.1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318.22	支 出 总 计	21,318.2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6	97.86	97.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6	97.86	97.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4	65.24	65.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2	32.62	3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56.04	19,931.54	6,044.51	13,887.03					924.51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69.39	1,872.54	1,869.54	3.00					196.85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660.20	1,473.35	1,473.35						186.85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8	63.88	63.88							
210	01	03		机关服务	332.32	332.32	332.32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00	3.00		3.00					10.00	
210	02			公立医院	362.30	152.30	152.30						21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62.30	152.30	152.30						21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75.26	669.57	181.07	488.50					5.69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488.50	488.50		488.5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6.76	181.07	181.07						5.69	
210	04			公共卫生	10,725.86	10,379.28	2,367.79	8,011.49					346.5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74.61	8,928.14	1,079.99	7,848.15					346.47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71	26.60	26.60							0.11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24.54	1,424.54	1,261.20	163.34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510.60	2,490.27	1,425.29	1,064.98						20.33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451.68	2,431.35	1,392.98	1,038.37						20.33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8.92	58.92	32.31	26.6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2	48.52	48.5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8	13.08	13.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9	27.29	27.2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	8.16	8.16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0.00	10.00		10.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0	10.00		10.00							
210	19		育幼服务	4,454.11	4,309.06		4,309.06						145.05	
210	19	02	育儿补贴	4,309.06	4,309.06		4,309.06							
210	19	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145.05									14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8	54.18	54.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8	54.18	54.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18	54.18	54.18								
229			其他支出	310.14	106.90				106.90				203.24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86									202.86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202.86									202.86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7.27	106.90			106.90					0.37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27	106.90			106.90					0.37	
			总计	21,318.22	20,190.48	6,196.55	13,887.03	106.90					1,127.7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97.86	97.86	
208	05		97.86	97.86	
208	05	05	65.24	65.24	
208	05	06	32.62	32.62	
210			20,856.04	1,866.46	18,989.58
210	01		2,069.39	1,817.94	251.45
210	01	01	1,660.20	1,485.62	174.58
210	01	02	63.88		63.88
210	01	03	332.32	332.32	
210	01	99	13.00		13.00
210	02		362.30		362.30
210	02	99	362.30		362.30
210	03		675.26		675.26
210	03	02	488.50		488.50
210	03	99	186.76		186.76
210	04		10,725.86		10,725.86
210	04	08	9,274.61		9,274.61
210	04	09	26.71		26.71
210	04	99	1,424.54		1,424.54
210	07		2,510.60		2,510.60
210	07	17	2,451.68		2,451.68
210	07	99	58.92		58.92
210	11		48.52	48.52	
210	11	01	13.08	13.08	
210	11	02	27.29	27.29	
210	11	03	8.16	8.16	
210	17		10.00		10.00
210	17	04	10.00		10.00
210	19		4,454.11		4,454.11
210	19	02	4,309.06		4,309.06
210	19	99	145.05		145.05
221			54.18	54.18	
221	02		54.18	54.18	
221	02	01	54.18	54.18	
229			310.14		310.14
229	04		202.86		202.86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04	02	202.86		202.86
229	60		107.27		107.27
229	60	13	107.27		107.27
			21,318.22	2,018.50	19,299.7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190.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083.5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6.9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6	97.8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31.54	19,931.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8	54.1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06.90		106.9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190.48	支出总计	20,190.48	20,083.58	106.9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6	97.8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6	97.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4	65.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2	3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31.54	1,854.19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72.54	1,805.66
210	01	01	行政运行	1,473.35	1,473.35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8	
210	01	03	机关服务	332.32	332.32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	
210	02		公立医院	152.3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2.3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69.57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488.5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1.07	
210	04		公共卫生	10,379.2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928.14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6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24.54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490.2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431.35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8.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2	48.5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8	13.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9	27.2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	8.16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0.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0	
210	19		育幼服务	4,309.06	
210	19	02	育儿补贴	4,30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8	54.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8	54.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18	54.18
			总计	20,083.58	2,006.23
					18,077.3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28	668.28	
301	01	基本工资	171.68	171.68	
301	02	津贴补贴	76.34	76.34	
301	03	奖金	135.33	135.33	
301	07	绩效工资	82.16	82.1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24	65.2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2	32.6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7	40.3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6	8.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2.1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4.18	5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9.36		1,329.36
302	01	办公费	7.30		7.30
302	05	水费	0.49		0.49
302	06	电费	0.92		0.92
302	07	邮电费	1.61		1.61
302	11	差旅费	3.77		3.77
302	13	维修（护）费	0.09		0.09
302	16	培训费	2.32		2.3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6		0.16
302	28	工会经费	3.09		3.0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61		1,309.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9	8.59	
303	02	退休费	8.59	8.59	
		总计	2,006.23	676.87	1,329.3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077.35	48.00	11,045.31	6,98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77.35	48.00	11,045.31	6,984.04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6.88	48.00	3.00	15.88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人员类刚性支出-驻社区（村）补助	15.88			15.88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非在编-2026 年雇员经费	48.00	48.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乌财社（2025）21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00		3.00								
210	02		公立医院		152.30		152.3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2）39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52.30		152.3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69.57		500.73	168.84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乌财社（2025）19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81.78		481.78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6.72			6.72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乡村）医生养老保险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地方民生保障-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7.92			7.92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地方民生保障-乡村医生补助	24.60			24.6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地方民生保障-育儿补贴	129.60			129.6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6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1.45		1.45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3）24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7.50		17.50								
210	04		公共卫生		10,379.28		10,379.2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5）19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665.06		6,665.06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保基本民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77.59		1,077.59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地方民生保障-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2.40		2.40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5）21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13.50		613.5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卫）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 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69.59		569.59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2）425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大 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26.60		26.6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乌财社（2025）18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 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0.50		0.5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地方民生保障-全民体检	746.20		746.2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地方民生保障-严重精神障碍住院 费	15.00		15.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乌财社（2025）21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62.84		162.84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地方民生保障-免费医疗	500.00		5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490.27			2,490.2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保基本民生-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 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2.95			22.9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保基本民生-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	95.63			95.63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地方民生保障-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	1,178.40			1,178.4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地方民生保障-失独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90.00			9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地方民生保障-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健费	6.00			6.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国奖扶）乌财社〔2025〕1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71			9.7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国特扶）乌财社〔2025〕1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3.56			43.56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国特扶）乌财社〔2025〕17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726.05			726.0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国奖扶）乌财社〔2025〕17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161.82			161.8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国特扶）乌财社〔2025〕1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78.33			78.33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国奖扶）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8.90			18.9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地方民生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费	32.31			32.31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计划生育急家庭护理费）	26.61			26.61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0.00		10.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乌财社（2025）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10.00		10.00								
210	19		育幼服务		4,309.06			4,309.06							
210	19	02	育儿补贴	乌财社（2025）18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133.36			4,133.36							
210	19	02	育儿补贴	乌财社（2025）2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73.04			73.04							
210	19	02	育儿补贴	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育儿补贴）	102.66			102.66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18,077.35	48.00	11,045.31	6,984.0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106.90			106.9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90			106.9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90			106.90
			总计	106.90			106.9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总计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625.11	10,518.21	106.90	
乌财社（2025）19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665.06	6,665.06		
乌财社（2025）19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81.78	481.78		
乌财社（2025）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10.00	10.00		
保基本民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77.59	1,077.59		
地方民生保障-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2.40	2.40		
地方民生保障-全民体检	746.20	746.20		
地方民生保障-严重精神障碍住院费	15.00	15.00		
乌财社（2025）21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13.50	613.50		
乌财社（2025）21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62.84	162.84		
乌财社（2025）21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00	3.00		
（基本公卫）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69.59	569.59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2）39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52.30	152.30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66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1.45	1.45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3）246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7.50	17.50		
乌财社（2025）21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106.90		106.90	
总计	10,625.11	10,518.21	106.90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127. 74	1, 127. 74	12. 28		1, 115. 47				
乌高（新）区财【2024】37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通知	202. 86	202. 86			202. 86				
2025 年年未采暖补贴变动	4. 85	4. 85	4. 85						
乌财社【2024】18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74. 58	174. 58			174. 58				
乌财社【2024】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8. 42	48. 42			48. 42				
乌财社【2024】19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10. 00	210. 00			210. 00				
乌财社【2024】17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3. 02	3. 02			3. 02				
乌财社（2024）191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0. 11	0. 11			0. 11				
乌财社（2025）7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0. 00	10. 00			10. 00				
乌财社（2025）68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 65	5. 65			5. 65				
乌财社（2025）111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乡村医生	1. 09	1. 09			1. 09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补助标准提高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财社〔2025〕108号自治区财教育儿补贴补助经费	145.05	145.05			145.05				
乌财社〔2024〕1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85	1.85			1.85				
乌财社【2025】157号关于调整我市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基本公卫	290.54	290.54			290.54				
乌财社【2025】157号关于调整我市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乡村医生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1.58	1.58			1.58				
乌财社【2025】157号关于调整我市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理险	20.33	20.33			20.33				
乌财社【2024】22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0.37	0.37			0.37				
2025年年末工资变动	7.43	7.43	7.43						
总计	1,127.74	1,127.74	12.28		1,115.47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318.2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 21,318.2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196.55 万元，占 29.07%，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1.97 万元，增长 74.33%，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上级卫生健康领域政策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提标，新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生育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等专项经费安排；二是新增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等重点项目，相关项目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拨付，进一步强化卫生健康事业保障能力。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3,887.03 万元，占 65.14%，比上年预算增加 4,719.60 万元，增长 51.48%，主要原因是上级加大对我区卫生健康事业扶持力度，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等领域倾斜转移支付补助。同时，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卫生健康民生保障政策，新增重大疾病防控、老年健康服务、妇幼保健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切实补齐我区卫生健康服务短板，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6.90 万元，占 0.50%，比上年预算增加 42.90 万元，增长 67.03%，主要原因是上级加大彩票公益金在卫生健康领域的投入力度，新增出生缺陷干预救助、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等专项补助资金，扩大救助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同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科普、妇幼保健等公益项目，推动卫生健康公益事业提质增效，因此资金较上年有明显增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127.74 万元，占 5.29%，比上年预算减少 2,815.26 万元，下降 71.4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卫生健康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顺利完成项目实施，本年度无新增大额结转资金；同时，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严控资金结转规模，对往期结余资金进行统筹清理使用，有效压缩结转金额，因此较上年预算大幅下降。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 21,318.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18.50 万元，占 9.47%，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3.03 万元，增长 227.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编人员，同时完成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及津贴补贴调整，工资福利性支出大幅增加。

项目支出 19,299.72 万元，占 90.53%，比上年预算增加 3,186.18 万元，增长 19.77%，主要原因是聚焦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

化升级、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等重点项目，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同时，延续实施重大疾病防控、妇幼保健、中医药事业发展等原有重点项目，根据工作要求提高项目补助标准、扩大实施范围，加之落实上级政策新增相关专项项目，综合导致项目支出稳步增长。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190.4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83.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6.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6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支付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保障离退休人员相关待遇发放；卫生健康支出 19,931.54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卫生健康领域各项政策，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序开展，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预防接种、慢性病管理等；支持重大疾病防控、妇幼保健、老年健康服务等重点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提升，以及中医药事业发展、健康科普等相关工作，切实提升辖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住房保障支出 54.18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支付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保障职工住房权益。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106.90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使用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出生缺陷干预救助、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等公益救助项目，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科普、妇幼保健等公益服务，助力提升卫生健康公益服务水平，推动卫生健康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083.5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06.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0.75 万元，增长 225.96%，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人事薪酬相关政策，本年度新增在编工作人员，同时完成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及津贴补贴标准调整，工资福利性支出大幅增加。

项目支出 18,077.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70.82 万元，增长 49.32%，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推进力度加大，本年度新增一批事关发展全局的重点建设项目，同时部分续建项目进入攻坚阶段，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核心支出大幅增加，带动项目支出总量上升。

二是政策标准提升及任务扩容，根据上级最新政策要求，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等领域支出标准进一步提高，同时年度工作任务量扩大、服务范围延伸，对应项目经费需求同步增长。

三是专项任务及配套资金增加，上级下达的专项工作任务数量、资金规模较上年有所提升，加之地方配套资金按要求足额安排，进一步拉动项目支出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7.86 万元，占 0.49%。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9,931.54 万元，占 99.24%。
3. 住房保障支出（类）54.18 万元，占 0.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6 万元，增长 6.99%，主要原因是聚焦辖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升级、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提质、中医药特色服务发展等重点项目，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同时，延续实施重大疾病防控、妇幼保健、老年健康服务等原有重点项目，根据工作实际需求提高项目补助标准、扩大实施范围，加之落实上级政策新增相关专项项目，综合导致项目支出大幅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2.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6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编人员，同时严格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政策，将应缴职业年金全额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因此本年度预算较上年大幅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73.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8.85 万元，增长 97.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编工作人员，落实工资普调及津贴补贴调整政策，工资福利性支出大幅增加；同时，规范机关行政运行保障，新增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加之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增加卫生健康管理相关专项工作经费，综合导致该项支出大幅增长。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3.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8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卫生健康领域专项管理工作任务，需统筹安排经费用于卫生健康政策落实督导、行业监管、专项整治、业务培训等工作，因此本年度全额纳入预算，导致支出较上年大幅增长。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32.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2.3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机关后勤保障相关工作任务，统筹安排经费用于机关办公环

境维护、后勤物资保障等相关支出，本年度全额纳入预算，导致支出较上年大幅增长。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60万元，下降81.93%，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的临时性卫生健康管理专项工作已顺利完成，本年度无相关临时性工作任务，仅保留少量必要经费用于零星管理事务，因此该项支出较上年大幅下降。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52.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3.70万元，下降40.51%，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的公立医院专项扶持、设备更新补助等临时性项目已完成，本年度无相关临时性补助任务；同时，公立医院自身运营效益提升，对财政补助的依赖度降低，结合预算统筹优化要求，压缩了该项补助资金规模，因此支出较上年大幅下降。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6年预算数为488.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86万元，增长3.14%，主要原因是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质政策，适度提高乡镇卫生院运营补助标准，保障基层医疗服务正常开展；同时，新增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设备维护、基层医务人员业务培训等必要支出，结合辖区乡镇卫生院服务人口小幅增长，相应增加服务保障经费，因此该项支出较上年稳步增长。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81.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7.81万元，增长444.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加大运营补助和设备购置扶持力度；同时，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等专项工作经费，因此该项支出较上年大幅增长。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8,928.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4.28万元，增长10.72%，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政策，适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覆盖辖区常住人口服务需求；同时，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新增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规范管理、儿童预防接种等重点服务项目的经费投入，加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升级后，服务能力提升带来服务量增加，相应增加服务保障经费，因此该项支出较上年稳步增长。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26.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工作任务，重点用于辖区重大疾病监测预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重点人群健康筛查等相关工作。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424.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8.08万元，增长40.15%，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公共卫生领域工作部署，加大公共卫生服务补短板力度，增加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健康科普宣传等专项经费投入；同时，延续实施公共卫生服务相关配套项目，根据工作实际提高补助标准，加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升级后，公共卫生服务配套保障需求增加，相应加大经费投入，因此该项支出较上年稳步增长。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2,431.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7.63万元，增长22.57%，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优化生育政策及计划生育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加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妇幼健康服务、优生优育指导等经费投入；同时提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加强基层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建设，保障各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有序开展，因此该项支出较上年稳步增长。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8.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上级优化生育政策及计划生育工作部署，新增计划生育日常管理、政策宣传、药具服务、信息化运维等相关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大幅增长。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行政单位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新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障经费，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及相关医疗补助，因此本年度全额纳入预算，导致支出较上年大幅增长。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7.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事业单位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新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障经费，用于支付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及相关医疗补助，导致支出较上年大幅增长。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相关政策，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用于支付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相关支出，导致支出较上年大幅增长。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00 万元，下降 86.30%，主要原因是中医药专项建设、设备购置、特色诊疗项目扶持等临时性项目已顺利完成，本年度无相关临时性专项任务；同时，结合预算统筹优化要求，压缩非重点中医药专项经费，仅保留少量经费用于中医药科普、基层中医药服务指导等必要工作，因此该项支出较上年大幅下降。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育幼服务（款）育儿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309.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09.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优化生育政策，新增育儿补贴相关工作任务，重点用于辖区符合条件家庭的育儿补贴发放，助力减轻家庭育儿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导致支出较上年大幅增长。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4.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1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新增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经费，用于支付全体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保障职工住房权益，导致支出较上年大幅增长。

六、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06.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6.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329.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9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9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665.0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6665.06 万元全部用于向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发放基本公共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9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9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81.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481.78 万元全部用于向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发放基本药物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严格遵循统筹兼顾、精准使用的原则，专项用于辖区内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相关支出，具体包括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能力提升等共计费用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133.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4133.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618 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育儿补贴，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五）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补助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六）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57 号关于调整我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基本公卫

预算安排规模：1077.5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向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发放基本公共补助 1077.5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七）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 号）、《关于 96 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24〕3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2.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22.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960 元/年/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八）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24〕3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95.6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95.6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5520 元/年/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补助，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九）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险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24〕3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32.3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32.3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350元/年/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险补助，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一十）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失独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24〕3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9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5000 元/年/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失独家庭一次性扶助金补助，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一十二）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健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 号）、《关于 96 号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24〕3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60 元/年/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健费补助，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一十三）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9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资金用于向辖区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基层医疗机构发放补助共计 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一十四）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全民体检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1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46.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746.20 万元全部用于向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发放全民体检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乡村]医生养老保险

预算安排规模：7.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向辖区基层医疗机构村医发放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7.9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一十六）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乡村医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11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乡村医生补助标准提高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向辖区基层医疗机构村医发放乡村医生补助 2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一十七）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育儿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9.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129.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3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育儿补贴，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一十八）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严重精神障碍住院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鲁木齐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乌政办〔2016〕18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向辖区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检查的基层医疗机构发放补助共计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一十九）项目名称：人员类刚性支出-驻社区（村）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高（新）党办发（2024）1 号《高新区（新市区）考勤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5.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驻社区（村）补助 15.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二十）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1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1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13.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613.50 万元全部用于向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发放基本公共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二十一）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3.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73.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3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育儿补贴，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二十二）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1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1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2.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162.80 万元全部用于向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发放全民体检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二十三）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21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21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二十四）项目名称：（国奖扶）乌财社〔2025〕19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奖扶）乌财社〔2025〕19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7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9.7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960 元/年/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二十五）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国特扶）乌财社〔2025〕19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特扶）乌财社〔2025〕19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3.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43.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925 元/年/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二十六）项目名称：（国特扶）乌财社〔2025〕17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特扶）乌财社〔2025〕17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26.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726.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925 元/年/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二十七）项目名称：（国奖扶）乌财社〔2025〕17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奖扶）乌财社〔2025〕17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1.8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161.8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960元/年/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二十八）项目名称：（国特扶）乌财社〔2025〕1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特扶）乌财社〔2025〕1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8.3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78.3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925 元/年/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二十九）项目名称：（国奖扶）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奖扶）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18.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960 元/年/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三十）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计划生育急家庭护理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计划生育急家庭护理险〕

预算安排规模：26.6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26.6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350 元/年/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计划生育急家庭护理险补助，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三十一）项目名称：（基本公卫）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基本公卫）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69.5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569.59 万元全部用于向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发放基本公共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三十二)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乡村〕医生养老保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乡村〕医生养老保险

预算安排规模:6.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向辖区基层医疗机构村医发放乡村医生补助 6.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三十三)项目名称: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育儿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5〕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育儿补贴〕

预算安排规模:102.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政策补贴人员补助 102.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3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区符合政策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

补贴方式：社会化打卡发放，打款至符合政策补贴群众本人

发放程序：社区（村）收集材料初审，片区（乡镇）复审，区卫健委审核后，根据片区（乡镇）提供打卡名单，实施社会化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我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发放育儿补贴，切实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三十四）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2〕4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2〕4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6.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 2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三十五）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2〕39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2〕39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2.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相关补助 152.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三十六）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6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66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相关补助 1.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三十七）项目名称：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3〕24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3〕246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相关补助 17.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三十八）项目名称：地方民生保障-免费医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高新区（新市区）免费医疗项目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辖区医疗机构免费医疗项目相关补助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三十九）项目名称：非在编-2026 年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高(新)党办发[2017]36 号）

预算安排规模：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2026 年雇员经费 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八、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06.9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2.90 万元，增长 67.03%。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及其卫生健康领域专项保障政策要求，新增卫生健康相关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聚焦辖区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将相关专项支出足额纳入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直接带动支出总量大幅增长，助力完善辖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06.9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2.90 万元，增长 67.03%。主要原因是落实彩票公益金管理及城乡医疗救助专项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新增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聚

焦辖区困难群众医疗保障需求，扩大医疗救助覆盖范围、提高救助标准，将相关救助资金足额纳入 2026 年预算，直接带动支出总量大幅增长，筑牢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底线。

九、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10,625.11 万元，其中：

1.（基本公卫）乌财社〔2025〕18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569.5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支持、疾病预防控制协作、卫生监督协管等服务费用，包括专业咨询、技术指导、现场勘查等，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质量管控、绩效评价、督导检查等管理性支出，覆盖服务流程优化、项目验收、数据核查等环节。

2.保基本民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委托业务费1,077.5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支持、疾病预防控制协作、卫生监督协管等服务费用，包括专业咨询、技术指导、现场勘查等，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质量管控、绩效评价、督导检查等管理性支出，覆盖服务流程优化、项目验收、数据核查等环节。

3.地方民生保障-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委托业务费2.40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相关技术服务，支付第三方医疗机构或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孕前医学检查、实验室检测、风险评估等委托服务费用，确保检查项目规范开展、结果精准可靠，保障育龄群众获得专业的孕前健康服务。

4.地方民生保障-全民体检委托业务费746.20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专业医疗机构开展全民体检核心服务，支付第三方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类体检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一般检查、实验室检测、影像学检查、专科检查等，覆盖辖区符合条件的全民体检对象，确保体检项目全面规范、结果精准，保障群众获得优质便捷的体检服务。

5.地方民生保障-严重精神障碍住院费委托业务费15.00万元，主要用于：住院配套委托服务支出，包括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档案整理、病情评估报告编制、住院信息录入与核查、出院随访指导等委托服务费用，以及住院相关政

策宣传、住院组织协调、诊疗数据统计分析等相关委托支出，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工作有序推进、服务闭环落实，切实保障患者合法权益。

6.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2〕3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152.30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委托技术服务。支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临床重点专科评估、医疗质量控制、诊疗规范修订等技术支持费用；委托第三方开展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绩效考核、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等咨询服务，助力辖区医疗机构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

7.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3〕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17.50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委托技术服务。支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临床重点专科评估、医疗质量控制、诊疗规范修订等技术支持费用；委托第三方开展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绩效考核、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等咨询服务，助力辖区医疗机构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

8. 稳定调节基金-乌财社〔2024〕6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委托业务费1.45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委托技术服务。支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临床重点专科评估、医疗质量控制、诊疗规范修订等技术支持费用；委托第三方开展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绩效考核、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等咨询服务，助力辖区医疗机构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

9. 乌财社〔2025〕17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中医药传承创新相关委托服务，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中医

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传承、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相关服务费用，支持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相关委托工作，助力中医药文化与技术传承发展。

10. 乌财社〔2025〕19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 481.7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相关核查与绩效评价委托支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督导检查、基本药物配备率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审计等工作，以及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成果验收、数据核查等相关费用，确保中央补助资金规范使用、量效挂钩。

11. 乌财社〔2025〕19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 6,665.0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核心服务委托技术支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健康教育普及、预防接种技术指导、重点人群（孕产妇、0-6 岁儿童、老年人）健康管理等相关技术服务费用，规范 12 类基本公卫服务流程，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落地，保障辖区群众免费享有基本公卫服务。

12. 乌财社〔2025〕21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委托技术服务，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基层卫生健康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岗位能力提升指导等相关服务费用，聚焦辖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短板，针对性开展专业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助力落实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相关要求。

13. 乌财社〔2025〕21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 106.90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项目委托技术服务，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卫生健康公益项目实施、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健康促进与教育等相关技术服务费用，严格遵循彩票公益金使

用管理规定，聚焦辖区卫生健康民生短板，助力落实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相关要求，推动公益服务落地见效。

14. 乌财社〔2025〕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162.84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委托技术支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辖区公共卫生服务提质、传染病防控辅助、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指导、健康促进与教育等相关技术服务费用，严格遵循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政策要求，聚焦辖区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助力提升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服务落地见效。

15. 乌财社〔2025〕2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613.5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核心服务委托技术支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重点人群（孕产妇、0-6岁儿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预防接种技术指导、传染病防控辅助等相关技术服务费用，严格遵循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政策要求，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落地。

十二、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1,127.74万元，包括：财政拨款1,127.74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2025年年末采暖补贴变动结转4.85万元，主要用于：采暖相关支出，保障基层医疗机构供暖稳定。

2. 2025年年末工资变动结转7.43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支付委属相关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未结清薪酬支出，二是支付工资核算、薪酬核查等配套辅助支出。

3. 乌财社〔2024〕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1.85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支付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未结清委托服务费用。二是支付基本公卫服务质控、培训等配套辅助支出。

4. 乌财社〔2024〕19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0.1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未结清委托费用。

5. 乌财社〔2025〕108号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结转145.0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辖区3周岁以下婴幼儿育儿补贴未结清发放费用，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等渠道直达育儿家庭，减轻家庭养育负担。

6. 乌财社〔2025〕111号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乡村医生补助标准提高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1.09万元，主要用于：补发乡村医生2025年因补助标准提高产生的差额补助，确保政策调整后的薪酬足额及时兑现，保障基层乡村医生劳动报酬。

7. 乌财社〔2025〕68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5.65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支付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未结清委托服务费用，二是支付基本公卫服务质控、培训等配套辅助支出。

8. 乌财社〔2025〕73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10.00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支付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相关未结清委托服务费用，二是支付机构能力提升相关培训、质控等配套辅助支出。

9. 乌财社【2024】1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结转3.02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支付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相关未结清费用，保障乡村医生养老权益，二是支付养老补助核算、信息核对等配套辅助支出。

10. 乌财社【2024】18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174.5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相关未结清委托服务费用，二是支付机构能力提升相关培训、质控等配套辅助支出。

11. 乌财社【2024】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48.42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支付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未结清委托服务费用。二是支付基本公卫服务质控、培训等配套辅助支出。

12. 乌财社【2024】19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210.0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支付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未结清委托服务费用，二是弥补 2025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缺口，三是支付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培训、质控等配套辅助支出。

13. 乌财社【2024】22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0.37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支付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领域项目相关未结清委托服务费用，二是弥补 2025 年该彩票公益金卫生健康项目资金缺口，三是支付该项目相关宣传、质控等配套辅助支出。

14. 乌财社【2025】157 号关于调整我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基本公卫结转 290.5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未结清委托服务费、弥补 2025 年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资金缺口，以及支付基本公卫服务质控、培训等配套辅助支出。

15. 乌财社【2025】157 号关于调整我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理险结转 20.3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理保险相关保费、理赔结算及政策落实配套支出，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相关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16. 乌财社【2025】157 号关于调整我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乡村医生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结转 1.5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乡村医生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补缴及核算发放等配套支出，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17. 乌高（新）区财【2024】37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通知结转 202.86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领域相关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工程尾款支付及项目配套支出，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完善和服务能力提升。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29.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1.29 万元，增长 4,635.87%，主要原因是辖区卫生健康工作发展需求，机关履职任务大幅增加，相应配套机关运行经费，确保各项政务服务、综合管理、督查指导等工作顺利推进，保障机关高效规范运转。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1,403.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92.58 万元。

2026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3.69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3.6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60,109.64 平方米，价值 65,724.01 万元。

2. 车辆 34 辆，价值 1,04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34 辆，价值 1,048.9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1,318.22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7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9,100.09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比拉力	联系电话	6663682
年度绩效目标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能：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及区委关于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基本药物制度、中医药发展等工作，监管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行业，优化生育管理服务，指导基层卫生健康体系建设，统筹推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等工作。2026 年我委紧扣职能职责，聚焦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具体如下：1.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区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完成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升级、医疗设备配置优化工作，为 7 个乡镇卫生院提供能力提升专项支持；深入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达到 95%，持续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2.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医疗机构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工作，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落实中医药补助政策，完成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改造及设备配置，开展特色技术培训与名老中医经验传承，推广适宜技术下沉基层，确保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85%，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3.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全民健康保障水平。统筹各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为辖区 21 个乡镇卫生院、街道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服务，实现全民健康体检受益 34.66 万人，确保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65%并动态更新，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0%，及时开展健康指导与干预，持续筑牢全民健康防线；4.落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规范生育登记服务，强化生育咨询指导与人口监测研判。稳步推进托育服务发展，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777 人。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落实各项奖励扶助及优惠政策，发挥计生协作用，落细特殊家庭“三项制度”，常态化开展走访帮扶。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对保障辖区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推动区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委将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区委、管委会（区政府）工作部署，聚焦群众卫生健康需求，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服务能力，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切实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不断提升辖区居民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十五五”时期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4,906.53
		本级安排	6,411.6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21,318.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777 人	卫健委 2026 年 工作计划	18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34.66 万人	卫健委 2026 年 工作计划	1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卫健委 2026 年 工作计划	14
	质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卫健委 2026 年 工作计划	11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卫健委 2026 年 工作计划	14
	质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卫健委 2026 年 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工作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刘卫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88	其中：财政拨款	15.8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解决工作人员生活保障问题，推动基层服务工作有序开展，我单位申请预算资金 15.88 万元，计划为 9 名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全年按 9 个月核算，补助发放标准分别为 3030 元/人/月、1800 元/人/月。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维护工作队伍稳定，助力工作人员更好地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切实解决辖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9 人	历史标准	7 人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月数	=9 个月	历史标准	12 个月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勤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	<=180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1800 元/月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发放标准 2	<=3030 元/人/月	历史标准	3030 元/月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与民生服务保障质量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卫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充实机关工作力量，保障岗位高效履职，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高(新)党办发[2017]36 号）文件内容，我单位申请预算资金 48 万元，用于发放 5 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全年按 8 个月核算，发放标准为 12000 元/人/月。通过保障资金及时支付，有效稳定人员队伍，调动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为我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有序推进筑牢人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人数	≥5人	历史标准	5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雇员工资发放月数	=8个月	历史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勤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按期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雇员工资发放标准	<=12000元/人/月	历史标准	12000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人员队伍，保障日常工作高效运转	有效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雇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刘卫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872.15	其中：财政拨款	16,872.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级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4〕187 号）、《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乌财社〔2025〕10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奖扶乌财社〔2025〕187 号）等系列政策文件要求，拨付专项资金 16872.15 万元，资金具体安排如下：向 21 个乡镇卫生院拨付基本公卫补助经费 9775.44 万元，用于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医疗等服务；向 21 个街道拨付计划生育相关经费 7096.71 万元，用于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城乡计划生育家庭保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险、免费医疗等服务。通过本项目实施，全面提升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与保障能力，切实筑牢基层卫生健康防线，有效满足群众在计划生育扶助、育儿保障、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政策在辖区落地生根、惠及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历史标准	94.27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历史标准	93.07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历史标准	84.16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历史标准	87.46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777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865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历史标准	60.46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历史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刘卫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1.78	其中：财政拨款	481.7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我单位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扎实推进基本药物制度落地见效，切实服务辖区居民用药需求，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193 号）文件要求，下达补助经费 481.78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保障全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落实，计划对 1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 家乡镇卫生院，共 21 个基层医疗机构予以补助，助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历史标准	100%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历史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培训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标准	基本达到目标	11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历史标准	基本达到目标	9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7.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全民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卫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9.04	其中：财政拨款	909.0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我委全民体检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持续提升辖区居民健康保障水平，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212号）文件要求，下达专项预算资金 909.04 万元，专项用于全民健康体检相关工作。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辖区内 34.66 万人开展健康体检，确保体检完成率达到 90%以上；同步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 4 次、新闻宣传 4 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夯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基础，提高全民健康体检覆盖率与服务质量，增强区域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推进健康社区建设及街道公共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完成人数	>=34.66万人	历史标准	7.14万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1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地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6年11月10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不断增大	历史标准	达成目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余款					项目负责人	刘卫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63.24	其中：财政拨款	763.2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相关政策要求，响应《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18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21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本级卫生健康领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187 号）等文件内容，拨付资金 763.24 万元。资金具体安排如下：支付以前年度 7 个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569.33 万元；支付 17 名村医补助及养老保险相关补助经费 44.93 万元；支付以前年度 7 个乡镇卫生院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经费 148.98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得到增强，基层村医队伍稳定性提升，重大疾病防控体系更完善，民生保障政策精准落地，全面改善辖区卫生健康服务供给与群众健康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个数	≥3 个	历史标准	7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支付审核程序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费用	<=569.33 万元	历史标准	60.9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村医补助项目费用	<=44.93 万元	历史标准	20.41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疾病预防控制项目费用	<=148.98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显著增强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6.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刘卫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做好基层中医药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5〕179 号）文件内容，下达预算经费 10 万元，专项用于 1 家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补助，其中：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改造费用 8 万元；列支中医馆购置理疗设备费用 2 万元。项目建成后用于开展中医药特色技术培训、名老中医经验传承活动，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基层的应用。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增强辖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扩大中医药适宜技术覆盖面，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为中医药事业在本区域的传承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馆改造数量	≥1家	计划标准	新增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中医理疗设备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馆改造成本	≤8万元/家	历史标准	11.66万元/家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医理疗设备购置成本	≤2万元/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